

禮經舊說

逸禮考

二

三

題記

清代師儒號治漢學實於漢師流派渺所沿襲雖言馬鄭者較多殆由遺文易睹程功不難爾自武進劉申受治公羊春秋紹述任城揭蕡今學以名其家而侯官陳梅修句容陳倬人箋校經籍往往審彰類別仍弗以流派自囿厥後今學浸盛立異者如長州陳碩甫治詩專申毛義亦未嘗建古文之徽識若劉歆陳元故事良以去漢泰遠學官立經弗計今古儒生講肄難言師法故也并研廖先崛興西蜀其說經從鉏枒今古始通王制以抗周官疏穀梁以難左氏意在續西京之隊緒闡陰聖之敷言流風洸被海內偃從亡何新政囂詰樸學陵夷二三老宿相繼胄謝桀黠者乃緣飾董何冀以揚己誘世斗箱之器曷足籲哉儀徵劉君申叔三世治左氏傳其學實出於高郵王氏所精在訓故攷訂左氏而外自六籍以隸先秦兩漢故書皆能匡誤

補佚詮發雅言旁綜歷術輿地金石之學文辭懿美上轢張衡
蔡邕齒才及壯箸書彌匱歲辛亥入蜀居成都蜀人爲立講堂
奉廖先爲本師而君貳之益哉餘暇輒相諏討時廖先已擴棄
今古部分之說君反惓惓於家法尤好白虎通義每就漢師古
文經說尋繹條貫泝流窮原以西京爲歸宿其所造述體勢義
例夐異曩日三百年來古文流派至此確然卓立烏乎豈不盛
哉禮經十七篇鄭注行而舊說晦言今文者謬爲鄭學其宗鄭
者又以其今文而後之君乃以訓故攷訂之術撰次禮經舊說
今存者喪服一篇其書甄采古義音輯遺佚自經傳白虎通義
通典以迄唐宋類書網羅殆遍復下己意折中而綻通之雖語
出轉引亦爲之一一檢校期於至當鄭學而外別啟杭莊之衢
誠絕業也往廖翁造穀梁古義疏而春秋明君爲此書而經禮
顯兩賢比肩若甚背馳實乃相得益彰世以是重之且君所箸

書晚歲益精象齒龍鱗見微可以知大壬申冬汲縣段君凌辰
出此手稿見示因錄副本二通瑞彭與蒙君文通分藏之並爲
之校理凡書中徵引通典卷弟皆瑞彭所補入甲戌夏寧武南
君佩蘭有彙印左盦全書之役由桂林鄭君裕孚總司編校因
約文通各以藏本付之殺青既竟輒書卷端距君下世十有六
年矣民國廿又三年日在娵訾之月邵瑞彭記

禮經舊說

儀徵劉師培申叔

喪服經傳第十一

案白虎通義王者不臣篇引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鄭本喪服傳無其文蓋鄭氏所據經傳爲小戴本其大戴及慶氏本文有損益不必與小戴同是猶公羊傳有顏嚴二本顏本桓二年傳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爲嚴本所

無也

見洪氏隸釋所載漢石經

又案此經總例具見於傳如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傳家於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三發傳文其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發傳亦同又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傳曰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又緦麻章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縷緣爲其妻線冠葛絰帶麻衣縷緣皆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皆本經達例由斯例推之則凡父有服子必有服爲士大夫之通制

惟 緦 麻
章 旁 親

大夫之子從絕屬
之例不在此例

君所有服子亦有服君所無服子亦無服

又爲天子諸侯通制惟君所有服子亦有服君所無服子亦無服者惟以君存爲限不陔君歿以後言又經記傳文惟言君所不服子不敢服不言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亦不言君所不服昆弟不服明大夫士之子父所不服亦或有服公之昆弟公所不服亦或有服此亦本篇之要例也又公羊莊四年解詁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縓白虎通義喪服篇亦曰

天子爲爲當及諸侯絕朞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也禮中庸

曰朞之喪達乎大夫

舊本作諸侯據北堂書鈔九十三所引改

三年之喪達乎天

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與解詰同是亦禮家舊說據全經

達例言惟諸侯絕期義由盡臣諸父昆弟本據旁親之服言

以本經之例言蓋凡大夫所降即天子諸侯所絕如大功章大夫爲世

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以上

各服大夫均降一等則諸侯悉當無服即世

經記於大夫降

服無明文者或非天子諸侯所絕外親各服是也大夫絕總亦謂旁親本服總麻者降而無服如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

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從祖昆弟之

子父之姑各服是也若本服在小功則亦降服總麻

與由大功降小功

同記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即兄弟服者

從祖父母各旁親之服也說詳後

是其義其外親各服本在小功總麻者蓋

亦不降故貴臣貴妾亦爲服總詳說並非大夫悉無緦服也

大夫

於小功各服降服總麻于而無服者諸侯則均無服附誌于此

詳後

此例既明則經記各

文悉無疑義故著其說於篇首並于各章經傳詳論其義焉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案白虎通義喪服篇云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布衰裳麻絰蕭笄繩纓苴杖爲略及本經者亦示也故揔而載之示有喪也布衰以下今本多訛北堂書鈔九十三引作衰裳麻緦蕭笄繩纓苴杖皆爲橫路乃爲本也亦多

誤字合而勘之當作衰裳麻絰箭笄

箭从盧本此兼據下經女子子箭笄言

繩

纓苴杖皆爲粗略杖乃下本經者亦左本也即據本篇經傳爲說本傳云苴絰者麻之有贊者也

左傳襄十七年疏引此經馬融說云贊者稟實

矣麻之有子者其色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故通義易苴爲麻傳云杖各齊其心

皆下本又云苴絰大搗左本在下

下經齊衰三年章傳牡麻經右本在上通典凶禮九

引馬說云在上指右故曰右本則左本在下亦謂在下指左此指首經言故通義亦云下本左本

其曰皆爲粗略者蓋亦禮家舊說通義又云腰絰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之何明思慕無已據彼說知經云苴絰經兼首經腰經言腰經再結亦此經舊說蓋腰經固在絞帶外也鄭注云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賈疏引王肅云絞帶如腰經並與通義說同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案白虎通義喪服篇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又云所以杖竹桐舊作以竹杖盧本據御覽所引

改何取其名也竹者感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
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
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故禮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均據
本傳爲說其區釋竹桐二杖蓋亦漢人說傳之文又本傳賈
疏云案變除削之使下下字據聶氏圖所引補三方者取母象于地故
也所引變除即大戴喪服變除如其說則削杖亦謂削下使
方若通典凶禮引王肅注以削杖爲削爲四方不云削下似
遜戴說之精矣

又案禮記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
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
杖鄭注云姑不厭婦又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
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
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本傳賈疏用其說以傳云婦人不

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禮記喪服四制篇婦人童
子不杖孔疏亦同然其說非此經舊誼也知者小功章從母
丈夫婦人報通典凶禮十四引馬融說云言丈夫婦人者異
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又大功章姪
丈夫婦人報通典凶禮十三引馬說云嫁姑爲嫁姪服也俱
出也是本經之例婦人據既嫁言或據成人以上言其小功
殤章爲姪庶孫丈夫之長殤通典凶禮十四引馬說以爲遠
辭亦與童子之稱靡涉則此傳所云婦人馬氏之說必不下
同鄭賈確然無疑又小記之文鄭釋亦誤本傳賈疏引雷次
宗說云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
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
小記孔疏亦曰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爲

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明之是賀雷二氏並以彼記鄭說爲非竊以此傳云婦人不杖據達例言與童子不杖同小記所云則爲別例是猶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生則杖也蓋姑在爲夫杖明舅姑並在則爲夫不杖與齊衰不杖期章大夫適子爲母爲長子削杖妻傳云父在不杖者其誼正同

明與正杖不同其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者女子在室兼陔成人及既嫁反室言謂父母無子則女子杖者一人有子則女皆不杖也其喪大記所云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亦

據主婦及應杖者言非謂成人之婦人莫不杖也

鄭注云婦人皆杖謂

主婦容妾爲君子在室者其說亦非

此義既明則此傳婦人當推馬解爲說

不得取小記鄭注爲說矣

居倚廬

案白虎通義喪服篇云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故禮大傳曰

盧本作閒傳曰

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向

所說倚廬制度蓋亦此經故誼通義下文又云居外門內東

舊本或誤赤御覽百四十八引作東

壁下爲廬東壁即東牆也孟子滕文公

上篇趙注亦謂居倚廬於中門外與通義同

下傳寢苦至飯素食哭無時通

義喪服篇亦載此文惟水飲作飲水晝夜無時作無晝夜時餘文悉同故不具引

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案通典凶禮六引大戴喪服變除謂父爲長子自天子達於

士不食粥是傳云歎粥不該父爲長子言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案白虎通義喪服篇云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
尊句臣子之義也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據彼說
蓋以上經父傳云至尊此傳亦同故以臣於君猶子於父爲
說也禮記王制疏引異義左氏說亦謂王
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

君傳曰君至尊也

案通典凶禮十引馬融說云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又
凶禮三引上傳天子至尊馬說云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是
馬以此經之君惟屬諸侯其義至確本經君公之別說互詳後公羊宣十
八年傳歸父哭君成踊解詁云禮臣爲君本服斬衰僖元年
傳臣子一例也解詁亦曰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

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是何氏亦以此君屬諸侯也鄭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疑不足據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案通典凶禮十云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世之適也

石渠禮
議說

馬融注喪服經用之又引馬融

說云體者嫡嫡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禮記喪服小記疏引馬說亦曰此爲五世之嫡父乃爲之斬也合觀眾說知此經父爲長子斬長子者承高祖之重者也爲之服者乃父適祖適曾祖適合己身長子爲五世之適者也亦即禮家所謂繼高祖之小宗也其大宗之父上距別子四世者自得從斯制服若己身所繼僅及曾祖或祖禰其於長子不服三年援是以推知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傳謂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亦據五世之適言故

通典凶禮十一又引彼經馬說云母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

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

是其證

又據通典凶禮六引戴氏變除云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皆不笄纓徒跣也是妾及繼母

服長子亦與母同記云妾

爲君之長子惡笄是也

蓋本經所云長子均指傳重者言

齊衰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通典凶禮十二引馬說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從降服一等周也又齊衰三月章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通典凶禮十二引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均其確證其曰先祖之遺體者據本傳正體於上及傳重爲說也則彼經長子蕭氏之義亦謂五世之適蓋五世之適因承祖重故服加隆若非

五世之適則服皆從降經於齊衰不杖期章僅云爲眾子者以眾別長即據此經爲長子三年之父言也馬云五世之適父乃爲斬明有父不爲斬之長子也既不爲斬明當與眾子同服此又舊說之略可推繹者也

又案本經之文有云適子適孫適婦適昆弟者以舊說證之適亦五世之適適子即長子大功殤章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是也通典凶禮十三引馬說云公謂諸侯也重適也大夫亦重適故皆不降服大功也如馬說蓋殤服無齊衰故由斬降服大功亦爲不降說互詳後此據諸侯大

夫言經不云長云適者對小功殤章大夫爲庶子長殤言也又齊衰不杖期章適孫傳云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婦孫婦亦如之適孫婦之服本經不見通典凶禮十四引總麻章庶孫之婦馬說云祖父母爲適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其說甚確蓋馬氏所謂適孫婦亦謂五世之適父沒承祖後者之婦也又齊衰不杖期章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云大夫